

# 关于伊宁市 2023 年 1-10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 调整预算的报告

各位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伊宁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伊宁市 2023 年 1-10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调整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伊宁市财政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依法理财，深化现代预算制度改革，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形成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023 年 1-10 月，伊宁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26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6%，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3%，增收 41997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85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3%，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减支 118392 万元（下降的原因为：政府性基金中土地出让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支出相应减少，以及新增债券支出同比减少）。

## 一、2023 年 1-10 月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3%，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增收 7188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4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2%,增收 7672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8%,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2%,减收 483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7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较上年同期增长 8.4%,增支 50212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0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减收 299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 54442 万元(其他基金增长,相互抵冲)。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3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4%,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1%,减支 1688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政府性基金中土地出让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42 万元,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专项债券支出同比减少 82385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6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4%,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2%,增收 858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05%,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3%,增收 25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6%,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3%,

增收 5996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6%,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增支 523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2%,增支 12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增支 3968 万元。

## 二、2023 年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1.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663620 万元调整为 799019 万元,增加收入 13539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91834 万元调整为 306426 万元,增加 14592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69236 万元调整为 388222 万元,增加 118986 万元。

(3)上年结余收入 7170 万元未调整。

(4)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60180 万元调整为 50180 万元,减少 1 亿元。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52 亿元调整为 4.7 亿元(再融资 1.9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76 亿元),增加 1.18 亿元。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万元未调整。

**2.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663620 万元调整为 799019 万元，增加 13539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00942 万元调整为 722645 万元，增加 121703 万元。

（2）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6106 万元调整为 24013 万元，减少 2093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6572 万元调整为 37769 万元，增加 1197 万元。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459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1.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298583 万元调整为 526805 万元，增加 228222 万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3463 万元调整为 204963 万元，减少 2.85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调减 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1500 万元）。

（2）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44 万元调整为 1066 万元，增加 322 万元。

（3）上年结余收入 5676 万元未调整。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87 亿元调整为 31.51 亿元（再融资 1.7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4 亿元，新增置换债券 13.34 亿元），增加 25.64 亿元。

**2.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298583 万元调整为 526805 万元，增加 228222 万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82669 万元调整为 421191 万元，增加 238522 万元（主要情况为：较年初预算新增专项债券增加支出 12.3 亿元，置换债券增加支出 13.34 亿元，以及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7878 万元）。

（2）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6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减少 1 亿元。

（3）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53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减少 300 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 50614 万元未调整。

###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总计**为 676 万元未调整，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 万元未调整。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未调整。

（3）上年结转 216 万元未调整。

**2.支出总计**为 676 万元未调整，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6 万元未调整。

（2）调出资金 180 万元未调整。

###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277 万元未调整，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364 万元未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913 万元未调整。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633 万元未调整，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43 万元未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790 万元未调整。

#### **(五) 政府债务限额的调整**

1. 截至 2023 年 6 月年末，伊宁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44.47 亿元（含 2022 年末提前下达的 5.7 亿元，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下达的 4.29 亿元）。其中：

(1) 一般债务 59.58 亿元（含 2022 年末提前下达的 1.6 亿元，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下达的 0.59 亿元）。

(2) 专项债务 84.89 亿元（含 2022 年末提前下达的 4.1 亿元，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下达的 3.7 亿元）。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自治区下达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2.53 亿元，同时收回限额 5.32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61.68 万元。其中：

(1) 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0.59 亿元，收回限额 1.1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59.04 亿元。

(2) 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21.94 亿元，收回限额 4.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102.64 亿元。

#### **(六) 关于隐性债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隐性债务化解 19979.79 万元，现调整为 22701.08 万元，较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21.29 万元。



### 三、直达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伊宁市共收到直达(参照)资金 154805 万元,涉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校舍维修、学生资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就业、乡村振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 23 项内容。已支付资金 134946 万元,关联支出 134946 万元,关联支付率为 87.2%。

### 四、采取的措施

**(一) 挖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是坚持税收征管协管机制。持续落实齐抓公管的税收征管协管的机制。每月分行业分税种对全市税收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具体措施,下达任务清单,反馈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坚决稳住现有税源,挖掘新增税源。**二是**创新乡镇街道激励机制。打破“大锅饭”现状,激活乡镇街道创收意识,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加强税收征管和重点税源监控,全面排查摸底辖区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尤其是重点关注餐饮、连锁个体(企业),坚决防止化整为零、故意逃税的问题。**四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特别是加强新增债券发行及中央预算内使用效益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

**(二)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针对上级工资性补助比例低的问题。分析近年来编制、人员与工资性补助变化情况,准确查找原因和关键所在。同时,建立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奖惩机制。制定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激励办法,对教育、卫生、

民政、住建等行业部门下达任务，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并对超任务的予以工作经费奖励。

**（三）盘活国有资产。**进一步梳理各类国有资产，做好国有资产整合、共享、调配工作。同时，做好闲置、低效运转资产调控工作，积极主动以伊宁市人民政府名义申请州级闲置资产用于伊宁市学校、卫生院、基层阵地、群众活动场所等公益项目，实现国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

**（四）建立债务偿还机制。**动态分析财政收入、资产状况、还款能力，预测每年债务率变化情况，科学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债务变化情况，在保持债务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达到经济发展与债务风险的平衡点；同时，合理规划布局，积极与政策性银行接洽对接，以资产购置贷款、股权收购贷款及包装项目、抵押资产等方式，科学合理延长债务还款期限，保持各还款年度分布均衡，实现债务优化延展。

**（五）优化城市维护及 PPP 项目支出。**做好环卫、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事项的成本控制（如：加快节水职能化、管网改建工程）。落实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激励机制，结果直接与次年项目、经费安排挂钩。全面树立“谁用钱，谁负责”主体责任意识，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